**《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摘录**

 摘自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令第201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
|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
|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  |
|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
|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
|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宣